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科技园片区拟上市地块土壤检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科技园片区拟上市地块土壤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乾地环境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7.2216 万元☆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